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4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張志涵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傷害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他字第106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園藝大剪刀壹把沒收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張志涵因傷害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766號判決公訴不受理確定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3項規定，聲請就扣案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園藝大剪刀1把宣告沒收之等語。

二、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及第40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聲請人以112年度偵字第10733號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嗣因告訴人趙泰康於本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告訴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766號判決不受理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，並經本院調卷查閱明確。扣案之園藝大剪刀1把，為被告所有，經被告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供承在卷，且為起訴書所載其傷害犯行所用之物，是被告雖因告訴人撤回刑事告訴，經本院判決不受理確定，然此屬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犯罪之情形，揆諸上開說明，仍得依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40條第3項之規定，對上開

01 扣案物單獨宣告沒收。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
02 許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5 刑事第二庭法 官 陳威憲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08 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0 書記官 李振臺